

【文字解读】利辛县重点项目建设百日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一、背景依据和总体考虑

为进一步发挥重大项目在扩大有效投资中的关键作用，推动全县重大项目高效有序建设，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发改委牵头起草了《利辛县重点项目建设百日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起草过程

2024年9月中旬，我委通过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和部分重点乡镇上报存在问题的重点项目情况综合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最终形成初稿。9月13日，县政府召开会议研究《实施方案》并征求意见，根据会议研究的意见，在对文件附件进行修改完善后，最终形成《实施方案》（送审稿）。2024年9月18日上午，提交十届县委第125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最终形成《实施方案》。

三、工作目标

坚持“一切围着项目转、一切盯着项目干”，通过百日集中攻坚行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破除一批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堵点难点，推动一批重点项目及时净地进场、按期开工、及时纳统、达产见效，确保完成年度投资增长10%目标任务。

五、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草案）》在结构安排上总体分为三大部分：一是重点任务；二是实施步骤；三是工作要求。

（一）重点任务

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了部署。**加快推进在建重点项目土地征迁**。对于摸排确定的 20 个在建重点项目，对照“四项清单”既问题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责任清单，明确的任务，加快推进项目土地征收、清表工作，有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全力强化计划新开工项目要素保障**。对于 20 个今年下半年计划新开工项目，还存在要素保障不到位的问题，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办理的立项、规划选址、环评、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予以及时办理，加强要素保障能力，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快推动谋划项目前期工作**。做好前期项目谋划工作，确保可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及时做好各项目资金协调工作，确定土地规划等问题，尽力推动谋划项目早开工、早建设。

（二）实施步骤

主要分三个阶段实施。一是动员部署阶段（9月 20 日—9月 30 日）。制定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确定攻坚项目清单，根据重点项目存在的问题，制定措施、完成时限、明确责任，做好动员工作。二是集中攻坚阶段（10月 1 日—12月 10 日）。

根据确定的项目清单，有关乡镇和县直部门集中人力物力，开展攻坚行动。三是总结评价阶段(12月11日—12月30日)。总结重点项目建设集中攻坚工作情况，分析评估成效，组织人员现场观摩，做好总结评议工作。

(三) 工作要求

主要提了四项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集中攻坚行动专班，负责集中攻坚行动的组织统筹和指导工作，全面掌握各项目进度，对发现的问题并予以协调解决。二是充实工作力量。根据工作需求，从全县范围内抽调人员，加强项目建设人员力量，着力解决好项目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强化工作调度。建立督查通报机制，加强项目建设情况的督查，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四是落实奖惩激励。由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负责对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干部及时通报表扬，对“庸、懒、散、拖”的干部予以惩戒。

六、政策咨询

解读人：利辛县发改委主任 刘亮亮

咨询电话：0558--8812115